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包括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上市，並批准該等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股份獎勵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從而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提高效率，並有助於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就所有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其詮釋、應用或影響（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的決定。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

合資格參與者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具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因素包括：(1) 表現；(2)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個人素質；(3)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之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4) 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及(5)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期限

在符合上述條件及終止條款的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終止日期屆滿，在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仍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具有效力，以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得以落實，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所需而繼續生效。

授出獎勵

在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其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獎勵的要約，並可附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作出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該獎勵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價

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的慣例、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留用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獎勵整體的激勵效果。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

授出獎勵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情況作出要約：

- (1)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涵義），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
- (2) 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三十(30)日期間內：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

獎勵股份之來源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訂明於歸屬任何獎勵前承授人必須達成或符合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如適用）訂明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倘若：

- (1)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3)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立即被沒收並即時失效。

獎勵股份歸屬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安排以下列方式履行獎勵股份：

- (1) 安排將獎勵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或
- (2) 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並將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以匯款方式支付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最短期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新入職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代替其離任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更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的獎勵。

計劃授權上限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讓予他人，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權益安排，或訂立任何上述安排之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中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之獎勵。

投票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行使投票權，惟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作出有關指示。

承授人之權利

就任何尚未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就有關獎勵股份宣派及發行之任何股息均屬於本公司，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將其匯交予本公司。

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承授人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

就授予承授人且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對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亦不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於該等情況下，任何獎勵將不會進一步提供，但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具有效力，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需繼續生效，而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有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包括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上市，並批准該等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的達成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惟任何居於其所屬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排除之人士，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指由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起計，至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獎勵之要約
「購買價」	指 就特定獎勵而言，為每股股份之價格，即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日，或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的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由本公司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之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初始受託人預期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